

证券代码：002628

证券简称：成都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23-006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12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5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16日14:30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

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月16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
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

2023年1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6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培利先生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1名，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66,336,85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9675%。其中：（1）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,147,5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081%；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7,189,33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7594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7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,670,2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45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骏、王朕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647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57%；反对 689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9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514%；

反对 689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4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5,768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86%；反对 567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,1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505%；反对 567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因此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骏、王朕重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